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了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8 号楼 5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了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股份 62,036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80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5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44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8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36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353,9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8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3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股东冷兆武先生（持有 28,674,000 股）、许晓萍女士（持有 8,980,200 股）、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4,779,000 股）、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6,098,400 股）、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1,250,000 股）、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

合伙) (持有 2,500,000 股) 和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持有 2,401,200 股) 作为关联股东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35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,35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股东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(持有 2,997,597 股) 和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持有 1,250,003 股) 作为关联股东,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7,788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,105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2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,035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,353,1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; 反对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等三项制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2,035,9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

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5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汪海飞、陈晨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